“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选拔培

养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

须为在玉溪市域内的农业农村领域取得重要创新创业成果、

为农业农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示范引领

作用好、得到广泛认可的各类人才，是全市乡村建设人才队

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

员不得申报。

（一）选拔范围。

1. 人选范围涵盖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围绕农业农

村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转型的需要，重点在全市农村社

会事业发展、农业支柱产业、农业特色产业及美丽乡村建设

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2. 注重向产业一线倾斜，重点从企业、应用型技术研究

机构和产业园区中进行选拔。

3. 从事农业农村（含水利、林草等，下同）技术研究、

推广和服务的各级涉农部门干部职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从业人员；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其他为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

献的人才。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

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

2. 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

动或“三农”服务工作，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明

显，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得到广泛认同。

3. 对农业、农村和农民具有深厚感情，并为玉溪乡村振

兴做出特别奉献和突出贡献，受到社会广泛赞誉，有代表性、

有影响力，有梦想、有情怀。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农村实用人才

和非公经济组织等不受年龄限制。

（三）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国内外先进农业技术、对农业市场发展趋向有较

高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在全市农业农村

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影响面

较为广泛。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员要在生产方式、组织形式、技

术技能等方面有创新，生产总体水平达到全市先进，在经营

理念、管理方式等方面有创新，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全市先进。

3. 技能带动型人才要具有一技之长，达到全市该领域先

进，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优先推荐。

4. 社会服务型人才要能够创造或展演相关作品，在全市

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有科技

项目（成果）的优先推荐。

5.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骨干力量（从业时间不

少于 3 年），特别是在产业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产

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壮大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6.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关键技术研发上表现特别

突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1 项或地市级表彰 2 项。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每 2 年

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名，无符合条件的可

空缺。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

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确认等

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

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专项申报

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二份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

书及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

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或获

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能证明申报

人业绩、成效、示范带动作用的相关材料。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 1 个年度内只能申报 1 个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 7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

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干管权限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

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的申报人，需提交申报前一周内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当地公安

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

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技术水平、项目情况真实可

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

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

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

局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评出初步人选名单。

（四）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组初步人选名

单，经局党组会议审议提出入选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五）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通

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

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

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给予入选者一次性 5 万元生活补助，

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由市农业

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

拨付兑现。

（二）其他支持。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022 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

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人

选所在地为“兴玉乡村振兴人才”承担市级以上重大课题研

究、农业产业技术攻关等提供相应支持。

（三）建立教育培训机制。优先安排“兴玉乡村振兴人

才”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大对

“兴玉乡村振兴人才”先进典型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和知

名度，为其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

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为

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 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内任何人才项目

和科技项目。所在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

年本单位该项目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

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后，必须连续、

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 5 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档案和信息库，实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对入选者 3 年内的工作成效、示范引领作用进行考核评价，对不合格的人员取消相应政策支持。

（三）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

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市农业农村局

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玉乡村振兴

人才”称号，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上缴市级财政，

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乡村振兴人才”。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XX计划”9 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 号）同时废止，原“兴玉乡村振兴人才”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

玉溪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基地评选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加速推动生产导向、主体、方式、要素、手段、产品、投入等转变，提高特色农产品品质效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玉溪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在玉溪市辖区内具有一定规模，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绿色有机为标准，能对不同类型地区的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发挥关键作用与引领带动作用的示范企业或经济组织生产基地。

第三条 示范基地的基本功能。

（一）具有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组装集成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培训功能。

（二）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管理机制创新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创造局部优化、适合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发挥科技孵化器的作用，成为当地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孵化基地。

（三）具有培育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作用。

（四）具有培养创业创新人才、补充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功能。依托示范基地培养和集聚一批优秀人才，建立技术服务队伍，扩大现代农业科技的辐射面，使其成为培养农业科技人员和开展技术培训的基地。

第四条 示范基地评审认定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是指粮食、油料、烤烟、蔬菜、水果、花卉、食用菌、中药材、畜禽等，其种植、养殖基地需相对集中且规模不低于：粮食300亩，油料300亩，烤烟1000亩，蔬菜300亩，水果1000亩，花卉100亩，食用菌100亩（或年采用菌包50万棒），生物药原料300亩，生猪常年存栏3000头，肉牛常年存栏300头，家禽常年存栏5万只。

（二）示范基地重点领域是指种子种苗、设施农业、绿色有机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及相应的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体系构建与示范推广。

（三）对不同类型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关键作用与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科技园区（试验示范区、先导区、密集区）。

（四）示范基地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主导产品需持有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食品认证，农业技术水平应明显高于当地水平，对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五）示范基地已基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有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合理高效的运行机制，有科学的发展规划等。

（六）示范基地原则上应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专业型示范基地应满足的基本条件：专业型示范基地是指以动植物新品种选育、扩繁、试验、示范、推广为目的，地域固定的试验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为企业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应达1500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盈利。

（八）综合型示范基地应满足的基本条件：综合型示范基地是指以骨干企业为龙头，集标准化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在相对固定区域内应用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基地内需具有骨干企业1家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有较强的发展态势。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示范基地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认定不超过5个，无符合条件的可空缺，时间为评审当年的6月至8月。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申报单位需提供上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初选基地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提出建议基地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认定。审定后的基地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基地名单。

第七条 支持政策。

入选基地给予《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有关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给予认定的示范基地一次性2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用于引进、培养专业化人才生活补助、示范基地创新活动等。所涉及经费，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二）其他支持。示范基地所在地要给予基地承担市级以上重大课题研究、产业技术攻关项目等提供相应支持，帮助推进项目研究和成果转化进程。示范基地在申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推荐。加大对认定基地的宣传，为基地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八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基地及所属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玉溪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基地信息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跟踪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不诚实守信的，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

（二）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三）对认定的示范基地进行授牌，在示范基地树立标示牌，以发挥宣传、示范作用，并接受监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农业农村局对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复评考核。

授牌后每两年进行一次复评，复评未通过的取消称号并收回授牌，取消5年内的申报资格。

（五）示范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示范基地于次年2月底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将本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2019年6月20日印发的《玉溪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玉农通〔2019〕76号）同时废止，原评审产生的示范基地相应转入本细则管理。

玉溪市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激发各类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培养和造就一批农村实用人才，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评选范围。

玉溪市辖区内直接从事“三农”工作的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型职业农民或农村实用人才，有助于推动乡村振兴的各类创新创业项目。

（一）与玉溪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专业领域或人才培养项目。

（二）有助于解决农业农村工作中普遍性问题，项目成果对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有重大借鉴、示范意义的项目。

（三）其它有助于提高“三农”工作水平，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的项目。

 第三条 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选坚持“创新性、针对性、实用性”的标准。

（一）突出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围绕努力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发展定位，符合农业农村工作改革发展方向，顺应新时代，体现新思维，展示新举措，具有鲜明的创造性、创新性。

（二）突出农村实用人才所实施的创新创业项目具有较强的借鉴示范意义，实施路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创新创业项目有助于农村实用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对新型农民创新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项目成效显著，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第四条 玉溪市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审认定工作在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申报条件。

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提出的农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在解决“三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等方面有创新和突破，取得明显成效，影响力较大，经验做法能在全省、全市推广的项目。

（二）在“三农”工作方面提出的新思路、新措施，取得创新性成果，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实用项目。

（三）其他具有鲜明创新特点和突出“三农”工作亮点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玉溪市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认定不超过5个，无符合条件的可空缺，时间为评审当年的6月至8月。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组织申报，申报人填写《玉溪市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提交3000字以内的个人创新创业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审核，对不具有操作性和无实际运用的项目，不纳入评审范围。

（三）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初选项目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提出建议项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认定。审定后的项目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第七条 支持政策。

入选项目给予《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有关政策支持。

（一）项目经费支持。给予入选项目5万元经费支持，所涉及经费，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选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二）其他支持。入选项目所在地要给予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相应支持，帮助推进项目提升和成果转化。通过各类媒体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信息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跟踪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违反职业道德，不诚实守信的，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

（二）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三）入选项目不满5年即离开玉溪市的，经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取消称号，并全额缴回财政支持经费。

（四）进行绩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对入选满3年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对成效显著的给予相关支农惠农政策倾斜。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6月20日印发的《玉溪市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选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原评审产生的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相应转入本细则管理。

玉溪市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带头人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选树一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创新创业成效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才，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评选，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面向农村、示范带动、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评选坚持“带动性、规范性、效益性”的标准。评选范围：玉溪市辖区内的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

（一）围绕努力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发展定位，领办的经营主体经营内容符合农业农村工作改革发展方向，对当地群众发展产业、增收致富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领办的经营主体应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场（社）。

（三）近两年所经营的主体经济效益明显，生产技术先进，对农业农村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第四条 玉溪市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评审认定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对农业、农村、农民有深厚感情，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发挥了引领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影响力，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3.经营主体在玉溪市辖区内，申报人年龄在18-45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4.申报人及所经营的主体社会信誉好，无不良记录。

5.取得新型职业（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的优先。

（二）核心条件。

1.家庭农场主条件

①经营的家庭农场需经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②家庭农场经营两年以上，农场经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80%以上，上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条件

①合作社执行的生产标准和应用的生产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②合作社年经营收入50万元以上；

③入社成员60个以上，联合社成员200个以上；

④合作社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规范，成员账户健全、按交易量返还收益60%以上。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审不超过35人，无符合条件的可空缺，时间为评审当年的6月至8月。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组织申报，填写《玉溪市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申报书》、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同一个合作社限一人申报。

（二）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辖区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初步人选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认定。审定后的人选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七条 支持政策。

入选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有关政策支持，给予每人最高5万元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和参加培训。所涉及经费，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选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第八条监督管理。

（一）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信息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跟踪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违反职业道德，不诚实守信的，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

（二）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三）入选人员不满5年即离开玉溪市的，经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报市人才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称号，并全额缴回财政支持经费。

（四）市农业农村局对入选人员3年内的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对成效显著的给予相应政策倾斜。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